

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电梯采购项目



中梯建工
ZHONG TI JIAN GONG

甲方： 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北京中梯建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XZTJG20251105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甲方

乙方

名称: 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名称: 北京中梯建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2 层 A209

电话: 0373-6231700

电话: 010-63275099 传真: 010-63271099

邮编: 453600

邮编: 10005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250744827456

分公司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中大道世纪村 2-2-15203

电话: 0373-3930099 传真: 0373-3930098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28日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专用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28日



鉴于甲方购买且乙方销售 巨人通力 电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在上
述日期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柒拾贰万元整。

1.2 价格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梯型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合计
1	有机房乘客 电梯	巨人通力/ (1000/1.0/5/5/5) /GPS35S	1	192500	157500	350000
2	无机房乘客 电梯	巨人通力 /(1000/1.0/6/6/6) /GPN65	1	203500	166500	370000
合同总价			柒拾贰万元整			

1.3 电梯序号用 1-N 表示。

1.4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设备 13%，安装 3%。

二、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交货后，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财政拨款到采购当事人账户之
日 3-5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甲方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
方，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任何情况下，电梯的交付或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
票（或收据）均不能作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具发票必需的开户银行、帐号、税号，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价款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上，乙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及合同的每批款项后向
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按照甲方财务部门的要求提供其他必须的资料。
没有提供发票的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并不承担由此引起
的后果和责任。

三、工期

3.1 预计施工周期：60 日历天(设备 30 日历天，安装 30 日历天，含钢结构施工和装饰、装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2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如停电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

四、交货期

4.1 设备交货工期：签订合同后经双方共同确认到货时间。

4.2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3 到货地点：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4 甲方工地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5 乙方工地联系人：刘柿陇 联系电话：15670536082

五、安装

5.1 安装工期：30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2 甲方不接受乙方将合同转包第三方。

5.3 安装包括安装电梯所需的工作和交付电梯前通常进行的测试和调试。安装、测试及调试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5.4 安装验收：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安装人员进行安装，乙方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验收。

5.5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停工时间不计入乙方实际安装工期。停工期间电梯保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产品质量保证

6.1 产品质量标准

6.1.1 **电梯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及企业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最新版本。

6.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梯。

6.3 本合同产品质量保修期为经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2 个月，最迟不得超过设备最终工厂出货之日起（18）个月。（不包括第二年及以后的年检费用及限速器检验等费用）。

6.4 如果电梯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甲方应加强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确保电梯的安全运行。

6.5 保修范围并不包括：①任何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②因甲方二次装修电梯而造成的损坏；③非属乙方原因的。

6.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电（扶）梯不能于合同供货期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则保修期如最迟不超过自发货之日起 180 天进入质保期。

6.7 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自行找第三者安装，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七、运行保证

7.1 免费保养(修)期：免费保养(修)期：安装完毕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最迟不得超过设备最终工厂出货之日起 (18) 个月（不包括第二年及以后的年检费用及限速器检验等费用）。

7.2 在免费保养(修)期，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人为原因造成的电梯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7.3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安装、调试，维保，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养(修)的责任及费用。

7.4 如果电梯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电梯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60 分钟 响应，进行故障排除。甲方应加强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确保电梯的安全运行。

八、技术资料要求

8.1 乙方对井道结构须按照设计图纸及其图纸补充说明标准要求设计和施工。

九、甲方责任

9.1 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9.2 参与产品的开箱点件。

9.3 有权监理乙方人员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9.4 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负责与其它施工方的工作协调。

十、乙方责任

10.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相关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10.2 乙方在安装人员进场前，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电梯安装的开工手续，承担当地政府部门对电梯安装工程所征收的电梯检验费。

10.3 在电梯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电梯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 10.4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电梯及部件。
- 10.5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电梯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10.6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10.7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 10.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 10.9 如系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无法执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为此项目开支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10.10 如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10.11 如因乙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则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 10.1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安装电梯，因乙方原因造成电梯无法按时交付使用，则乙方不得额外增加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10.13 乙方在交付和安装电梯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直至安装验收合格，期间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十一、甲方乙方承担的工作

以下各项与电梯安装工程有关的准备工作是甲、乙双方应尽的义务，并根据双方确认的规格配置所要求的电梯布置图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性的行业法规和条例。当以下工作确认为乙方负责时，产生的相应费用将在本合同的安装费中被考虑。

具体要求如下：

阶段	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甲方	乙方
到货前土建结构	依据经双方确认的电梯布置图，向电梯安装方提供电梯安装的土建井道结构，并相应完成满足电梯布置图中《注意事项》内的各项要求。		√
	清除施工场地的建筑尘土和杂物，清除井道内的建筑尘土、杂物及井道底坑积水，底坑需做防水处理；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
	在电梯施工井道移交前，所有井道厅门及孔洞均应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和电梯厂家标准的安全护栏和护网，有效封闭，并在厅门口及孔洞设置 50mm 高的防水围堰。		√

阶段	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甲方	乙方
工程准备	在工程准备前期,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
	若井道有问题, 甲方整改, 乙方配合提供图纸上电梯技术参数需要规格,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整改, 乙方则是有偿的。		√
	预计安装工程开工前两周或另有协议约定, 派人员前往工地检查土建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协商具体施工日期。		√
	电梯到货后协同甲方共同接受验货。	√	√
	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部门办理安装工程所需手续。		√
	会同甲方对电梯进行仔细的开箱清点。	√	√
安装施工	在电梯安装开始前及在整个施工期间无偿提供安装施工、照明、调试、运行的电源直至验收完成【主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 L1+L2+L3+N+PE (TN-S), 且 380V 交流主开关和断路器不能含有漏电保护功能。】。安装用电源点应离敷设至施工井道, 调试用电源敷设至经双方确认的机房电源箱 (由甲方提供) 主电源开关进线端。	√	
	第五方通话 (井道至物业值班室)。		√
	提供安装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设施及相应的临时施工办公室。	√	
	提供畅通的搬运通道以及足够面积的, 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电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	
	负责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协同乙方维护施工现场的电梯保护。		√
	负责将大型 (重载) 电梯吊至适当的位置: -将轿厢部件吊到顶层; -将曳引机、控制柜吊进机房 (无机房电梯为顶层)。		√
	采用无脚手架安装工艺时, 提供的井道内头顶保护。		√
	采用有脚手架安装工艺时, 提供脚手架和辅助材料或安装移动平台及附件。		√
	提供接地线并接至经双方确认的机房电源箱接地端。	√	
	提供并安装井道底坑内爬梯。		√
提供合格的机房高台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	

阶段	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甲方	乙方
	遵守甲方和施工现场劳动和安全纪律，配合建筑总承包的管理。		√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科学管理精细施工。		√
	向甲方和总包提供施工方案，人员组织及施工进度计划。		√
	协同甲方和现场监理严管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防火和安全作业，以及电梯和人身安全。		√
	做好施工期间的电梯保护工作。		√
	自备安装和调试工具、仪器仪表，全面负责电梯的安装和调试。		√
	工程竣工后，向甲方移交通过国家和地方检测部门以及乙方内检的优质电梯和相关的证书随机文件和政府特检部门的检验合格报告。		√
	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 24 小时热线服务与电梯咨询长期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保服务。		√
竣工	政府部门开工、检验。		√
	组织验收。	√	√

十二、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2.1 如果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则其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合同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单方终止协议，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单方终止协议的违约方承担全部标的百分之十（10%）的违约责任。

12.2 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或执行定金罚则的情况下，守约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12.3 一方逾期延迟付款或延期工期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应付货款总值每日万分之零点五（0.05‰）计算。逾期超过两个月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应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2.4 因甲方原因推迟提货或延期代办运输时间，超过三十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台电梯 200 元/天的仓储保管费。超过六十天甲方仍不提货，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本条第一款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5 电梯产品未经特检所验收合格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2.6 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海关、政策法律变更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责任方应该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 14 天内以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3.3 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该于不可抗力消除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件证实。

十四、特别约定和其他约定

14.1 由于电梯是一种根据客户要求及土建情况而设计制造的专用产品，一旦发生产品逾期提货或解除合同都会给双方造成损失，因此请甲方密切关注合同供（提）货期，如有异常（包括推迟基建、暂缓基建、停止基建）情况，请及时于合同供货期 2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

14.2 由于电梯是一种特殊运输工具，为了保证安全使用，如因甲方原因致电梯产出后超过 90 天未提货的，厂家会对电梯重新进行检修，检修费用为 3000 元/台由甲方承担。

14.3 如甲方需对乙方供应的电梯再装修的，不得破坏电梯原有的技术规格和功能使用，不得导致质量和安全隐患，如因再装修引起的质量和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乙方必须亲自完成业务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肢解合同变相转包，以及出借或者借用营业执照、资质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款项并且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承担违约金。

十五、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如有手动修改，须使用签字笔或碳素笔，在其修改处须双方盖章确认。

15.2 本合同如有修改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

16.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及安装相关约定，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反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项目所在地辉县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地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

18.3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1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在本合同签订后安装期内，甲方有任何一期款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8.5 若实际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签订后一年的，乙方保留调整价格和/或技术条款的权利。

18.6 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18.7 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18.8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8.9 在所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被视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乙方另行书面（需加盖公章）明确授权。

18.10 本合同替代之前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协议等，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

18.1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作为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妨碍将来再次行使这项权利。

18.12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附件：1、技术规格表；2、电梯功能表。

18.13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补充/变更协议仅需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文本(共 12 页)，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18.14 双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电话： ， 邮箱：

乙方联系人：于清民 联系方式：电话：13353688377 邮箱：13353688377@163.com

双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以指定联系人联系为准，必须经电子信箱备案，如有变更，及时通知。

于清民

附件

乘客电梯规格表

合同编号:	适用标准: Q/GKT 7588-2022、新检规 TSG T7001-2023		
型号/额定载重/额定速度: GPN65 / 1000 Kg / 1.0 m/s			
数量: 1 台	梯号: L1		
1 产品规格:			
层/站/门: 6 层 6 站 6 门		控制方式: 集选	
开门方式: A 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分式(1C)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分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旁开		贯通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C 侧)	
2 土建信息:			
井道尺寸: 净宽 2300 mm, 净深 1900 mm			
井道高度: 井道总高 22700 mm, 提升高度: 17500 mm, 顶层高: 3900 mm, 底坑深: 1300 mm			
楼面装饰层厚度: 70 mm			
3 轿厢信息:			
轿厢净尺寸 (mm): 轿厢宽 1600 mm, 轿厢深 1500 mm, 轿厢高 2400 mm			
整体轿厢装潢型号: 混合 发纹不锈钢轿壁			
轿厢两侧壁材质: 发纹不锈钢, 后壁材质: 中间块镜面两侧发纹不锈钢, 前壁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壁颜色(涂装钢板时):			
轿厢地板材料: PVC-51782380, 吊顶型号: G1025050			
地板厚度(mm) 3(含粘接辅料厚度), 预留装修重量: 0 kg			
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B 侧 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侧 1 根, <input type="checkbox"/> D 侧 根, 型号:)			
4 轿(厅)门信息:			
开门净尺寸 (mm): 开门距 900 mm, 门高 2100 mm			
轿厢门装饰: 发纹不锈钢, 颜色(涂装钢板时): , 门保护: 单一光幕(国产)			
厅门装饰(A 侧): 第一种厅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数量: 6; 颜色(涂装钢板时): ; 小门套材料(A 侧): 第一种小门套材质: 发纹不锈钢, 数量: 6; 小门套颜色(涂装钢板时): ;			
5 信号系统:			
主操纵器类型: 218 半高操纵器、白色段码、有盲文、面板材料: 发纹不锈钢			
副操纵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与主操纵器一致)			
残疾人操纵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残疾人操纵器类型: C100; 残疾人操纵器面板材料: 发纹不锈钢)			
呼梯盒显示类型: 、218、白色段码、有盲文、面板材料: 发纹不锈钢			
6 选配功能: 消防功能: 有; 预留视频接口: 超五类网线视频接口; 超五类网线数量: 1; 语音报站			
7 关键部件质保期限(月): 同整梯质保期			

8 其他说明:

乘客电梯规格表

合同编号:	适用标准: Q/GKT 7588-2022、新检规 TSG T7001-2023		
型号/额定载重/额定速度: GPS35S / 1000 Kg/ 1.0 m/s			
数量: 1 台	梯号: L2		
1 产品规格:			
层/站/门: 5 层 5 站 5 门		控制方式: 集选	
开门方式: A 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分式(1C)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分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旁开		贯通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C 侧)	
2 土建信息:			
井道尺寸: 净宽 2300 mm, 净深 1800 mm			
井道高度: 井道总高 20300 mm, 提升高度: 15200 mm, 顶层高: 3900 mm, 底坑深: 1200 mm			
楼面装饰层厚度: 70 mm			
3 轿厢信息:			
轿厢净尺寸 (mm): 轿厢宽 1600 mm, 轿厢深 1400 mm, 轿厢高 2400 mm			
整体轿厢装潢型号: 混合 混合			
轿厢两侧壁材质: 发纹不锈钢, 后壁材质: 中间块镜面两侧发纹不锈钢, 前壁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壁颜色(涂装钢板时):			
轿厢地板材料: PVC-51782380, 吊顶型号: G1025050			
地板厚度 (mm) 3(含粘接辅料厚度), 预留装修重量: 0 kg			
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B 侧 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侧 1 根, <input type="checkbox"/> D 侧 根, 型号:)			
4 轿(厅)门信息:			
开门净尺寸 (mm): 开门距 900 mm, 门高 2100 mm			
轿厢门装饰: 发纹不锈钢, 颜色(涂装钢板时): , 门保护: 单一光幕(国产)			
厅门装饰 (A 侧): 第一种厅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数量: 5; 颜色(涂装钢板时): ; 小门套材料 (A 侧): 第一种小门套材质: 发纹不锈钢, 数量: 5; 小门套颜色(涂装钢板时): ;			
5 信号系统:			
主操纵器类型: 218 半高操纵器、白色段码、盲文按钮、面板材料: 发纹不锈钢			
副操纵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与主操纵器一致)			
残疾人操纵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残疾人操纵器类型: C100; 残疾人操纵器面板材料: 发纹不锈钢)			
呼梯盒显示类型: 、218、白色段码、盲文按钮、面板材料: 发纹不锈钢			
6 选配功能: 消防功能:有;预留视频接口:超五类网线视频接口;超五类网线数量:1;语音报站:有;			
7 关键部件质保期限(月): 同整梯质保期			

8 其他说明: 轿壁材料非标,底坑深度非标,轿厢/井道尺寸非标